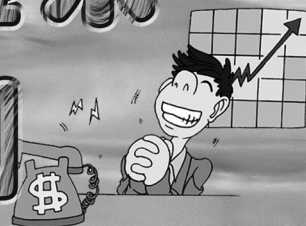




國防統計指標體系 研訂及編撰規劃



●許譯仁

壹、前言

為建設現代化國家，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必須對社會、經濟之發展作整體性、前瞻性之政策規劃，而政策規劃有賴統計資訊為參據；行政院為發展國家統計需要，自民國 57 年起即依據統計法第 9 條之規定，先後完成 2 期 10 年及 3 期 5 年中程統計發展計畫並本部考量國防統計亦為國家統計業務之一部分，遂於 89 年 10 月奉伍前部長核定「國防統計業務精進整合實施綱要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備，及時銜接全國統計業務體系永續發展、嗣後又配合行政院第 4 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研擬本部「92 至 96 年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及 98-100 年度國家統計計畫，賡續辦理國防統計業務。

貳、國防統計指標編撰依據、目的、目標

一、法令依據

- (一)統計法第 3 條政府應辦理之統計規定。
- (二)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 (三)國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
- (四)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實施要點。
- (五)國防部主計局辦事細則第 9 條等規定辦理。

二、目的

將各類國防統計資料，運用統計方法分析產生各項指標，分門別類彙編成「國防統計指標報告」，呈核分送各級長官及業管單位（使用單位），提供決策重要參據。

三、目標

貫徹國防部公務統計方案，精研國防統計方法，透過「國防統計指標」之研訂與編撰，達到國家統計之標準與需求。

參、研訂構想與編撰流程

一、研訂構想

國防統計指標建構，係以「國防部公務統計方案」、「國軍統計總報告」統計表報資料庫為資料基礎及歷年專題統計報告產生之數據與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統計數據等，透過「國防統計資訊服務網」資料庫蒐整；藉蒐整統計項目及資

料，選取具代表性指標，做有系統分析及摘要陳述，及配合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對外公布，以適時反應國防施政成效。

二、編撰流程

概分為概念形成、指標研訂、指標編撰等 3 階段，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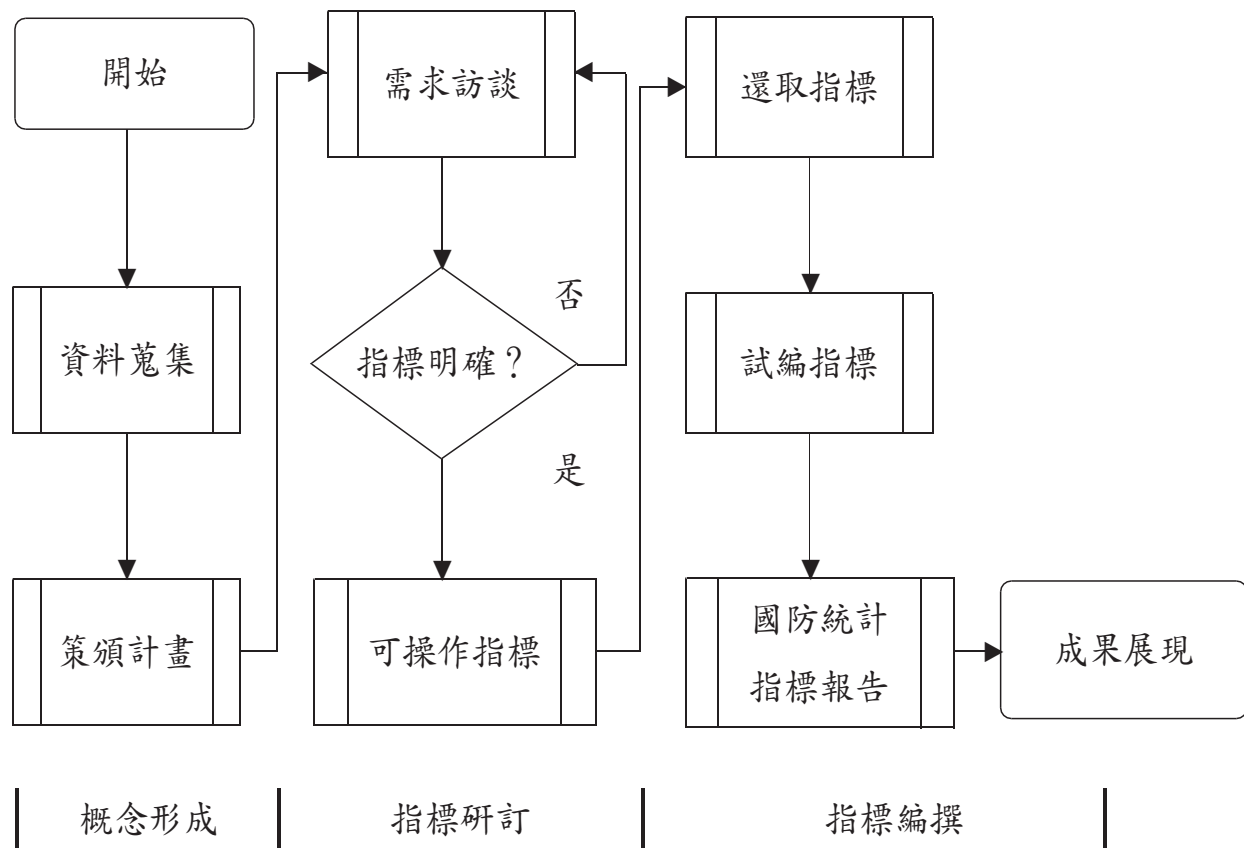


圖 1 國防統計指標體系編撰流程

肆、具體作為

國防統計指標編撰係為新興業務，且相關文獻（教育、經濟、財政、勞動）甚少與國防事務性指標之研究有關，僅能參考國內公務體系發展



指標經驗導入國防體系，以彌補本部在經驗與技術不足；目前國防統計指標構建，係參考我國發展較具規模與完整的「社會福利指標體系」經驗；規劃指標構建策略及步驟，期能建立綜合性多元化指標，具體作法如下：

一、成立專案編組

綜觀我國各類指標發展情形，皆成立跨部會、組織之推動小組，另設審查委員會，無獨由統計部門辦理，因此，為籌建國防統計指標體系研訂及編撰之週延，宜納編相關單位及人員（區分作業小組及使用單位）成立工作圈。

二、指標體系需求產生

各使用單位就業務範圍，先行檢討決策焦點（數據、非數據）、歸納常用統計資料等，並可採德飛法問卷調查及民意代表蒐集關切事項為主；其體系需求選取原則概略如下：

- (一)各聯參核心業務及戰備演訓需求。
- (二)國防重大施政與變革。
- (三)國會重要議題與國人關注焦點。
- (四)結合「全民國防」理念，引起各界對國防事務之關心。

三、整體規劃、階段執行

(一)指標需求蒐整階段：

作業小組赴各單位實施訪談，以確認各指標結合各項業務功能及任務並將訪談結果簽請權責長官核示，並轉知各使用單位及納入國軍統計資料庫內持續蒐整，俾為指標編製階

段作業依據。

(二)指標試編階段：

配合「國軍統計資訊服務網」資料傳輸系統作業，擷取各項統計數據辦理試編作業並於本階段檢討完成國防統計指標體系架構部分指標試編驗證。

(三)指標正式編製與運用階段：

- 1.作業小組完成「國防統計指標彙編」，並分送各決策長官及使用單位參考，在不影響軍機保密實施規定下，適時辦理資料發布事宜。
- 2.針對不同議題或單一指標試編 1 至 3 則指標報告予相關業管單位參考，俾提供指標運用修訂意見。
- 3.令發各軍種司令部參照本計畫作業模式，編製各單位特性之國防統計指標。

(四)指標精進階段：

- 1.屬模型建立、綜合指標、具社會指標性及易受各界檢驗合理性之指標，持續於本階段編製及驗證，並廣續檢討新增需求建立相關指標。
- 2.各項指標納入國軍專題統計報告研議之題目，俾使指標編製結合戰備演訓各項需求。

伍、預期成果

- 一、由無到有累積指標發展經驗，厚植本部統計運用能量，並與全國統計業務體系接軌。

- 二、精進國防統計方法建立具永續性、完整性之統計資料達到符合國家統計資料與需求。
- 三、奠立國防資源人力、財力、物力資源管理估測基石，增益建軍備戰積極意義，更能有助於國防資源管理估測建立，落實數字管理。
- 四、突破傳統消極提供統計資料觀念，以具代表性及反應性指標，以有系統的方式陳述，藉由少量的統計資訊，協助各業務主管單位掌握施政狀況，提高決策品質。
- 五、落實國防施政透明化政策彰顯本部法治精神之決心與績效，結合相關政策與國會議題，提供即時之統計指標，顯現國防施政成果。
- 六、開啓以指標性數據協助國防管理決策新猷，並以量化各項國防事務，適時發布統計指標讓社會民衆瞭解國軍整體現況，以建立全民國防共識。

陸、各單位賡續配合事項

構建國防統計指標，以「國軍統計總報告」為基礎，而總報告資料來源，係按「國防部公務統計方案」表報程式，運用資訊系統逐級彙編獲得，未來「國防統計指標」體系資料彙整，係透過「國防部公務統計資訊服務網」系統傳輸、蒐整，如資料不精確，勢必對指標效度、信度有一定之影響，各單位應於透過系統傳輸時，除積極上網實作發掘問題外，更應協助業務部門審查數值資料完整性，以確保統計指標分析結果正確性，達國防統計指標建立目的。

柒、結語

- 一、統計為行政管理之重要工具舉凡政策之擬定、執行與績效之考核，皆有完整詳實的統計作為實現施政目標與遂行各項政策的重要參據，而國軍現代化，不僅在武器、裝備、人員上要求精良，更要有科學的管理，「國防統計指標」之建立即為事半功倍且具成效之手段，然其工作牽涉層面甚廣，對統計方法引證，甚為嚴謹。
- 二、國防管理主要是配合國防施政，將有限人力、財力、物力資源做經濟有效之分配，並利用這些蒐整的施政歷史資料建構統計分析與預測模式，編列各類國防統計指標；除提供本部管理決策者參用及作為評估國防施政績效外，並可依本部「統計發布規制」適時檢討對外發布，增進國防統計之應用效能，達到國家統計之標準與需求。

作者簡介



許譯仁，現任主計局統計處計官，畢業於國防管理學院 32 期、國防管理學院財務正規班 75 期、國防管理學院指參班 5 期，曾任主參官、財務官等職。